**管理学院关于《学分制学生选课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

《管理学院关于〈学分制学生选课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已由管理学院教授委员会于2014年9月16日通过，并于同日发布。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规范学分制学生选课管理，保障学生学习权利，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保证人才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的精神，按照《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学分制学生选课管理办法》(原沪工程教[2004]93号)、《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学分制学籍管理条例》（沪工程教[2014]71号）、《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班主任（导师）作条例》 （沪工程学[2014]96号）的规定，结合管理学院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意见。

第二条 学分是学生学习量的计量单位，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一） 理论教学课，原则上每16学时为1学分，体育课每32学时为1学分。单独设置的实验课，原则上每20学时为1学分。

（二） 集中进行的实践性教学，每周为1学分，分散进行的实践性教学，先折算为周数，30学时相当于1周，再按每周计1学分，折算为总学分。

（三） “合作教育”工作学期每3周计为1学分，每个工作学期（一般为6～8周）最多计为2学分。

（四） 培养计划中带括号的课为必修，但不计入总学分。

第三条 选课原则

（一）学分制《专业指导性培养计划》是选课的基本依据。学生参考《培养计划》，在导师和院、系相关老师的指导下，全面了解各课的学习内容与要求，遵循课程先修后续的规律，确定下一学期的修习计划。

（二）学校根据培养计划确定并公布每学期开设的课程。学生在课程开设范围内可“三自主”选课：自主选择教师、自主选读课程、自主安排学业进程。

（三）学生须妥善保管教学管理信息系统密码。选课须本人自行选，不得委托他人代选或替他人代选；委托他人代选造成课程错、漏的，后果由委托人承担。如果密码遗忘，学生可到管理学院院办负责教务的老师查询。

第四条 选课要求

（一）学生每学期修读的课程最高不宜超过35学分，最低不宜低于15学分。

（二）学生所选的课，一经确认，不得更改。但对因不及格需重读造成课程冲突者，可在每学期开学初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改、退选。

（三）未完成学分累计大于10学分（不含第二课堂学分）者，不得进入毕业设计(论文)环节。

第五条 选课流程

（一）选课可分为预选、复选和改、退选等多个阶段。

（二）学生在选课前，应充分了解《专业指导性培养计划》，在导师的指导下，及时、主动查询，了解课程信息，拟定选课方案。

凡有先修后续关系的课，原则上应先选读先修课程，后选读后修课程。

（三）学生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教学管理信息系统自行选课。

（三）学生在校期间，每学期修读各类课程的学分，一般不宜超过35学分，不宜少于15学分，原则上不宜超过专业《培养计划》设定的学期学分的±20%。

第六条 导师应当积极地指导课程学习，成为学生的业务导师。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学习目标，掌握学习方法，提高学习效率。

第七条 关心和帮助学生在德、智、体诸方面全面发展，定期与所指导的学生谈话，了解情况，及时指导，掌握学生的思想、心理和学习状况，以便分类指导。

第八条 帮助学生了解我校学分制教学管理制度的具体规定以及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的要求，指导学生制定个人学习计划，确保学生的学期目标、学年目标、学业目标顺利实现。

第九条 帮助学生了解本学科专业学分制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介绍专业特点、发展动态，指导学生制定个人学习计划，确定学习进程，选择专业方向，指导学生选修课程，使学生构建符合自身特点比较完整的知识结构。

第十条 指导学生学习，帮助学生确定正确的学习目的，端正学习态度，树立良好的学风。关注学生的学习进程，指导学生改进学习方法。

对学生进行选课和学习方法的指导，引导学生处理好学习的质和量的关系，以利于学生形成个性发展的专业方向及多元化的学习需求。

第十一条 指导学生积极参加科技创新活动、科研活动，培养学生的科研能力和实践能力。指导学生积极参加科技创新和教育实践活动，吸收学生充当科研助手，指导学生进行课题研究，促进学生科研素养和创新能力的培养和提高，指导学生考研。

第十二条 对受到学业提醒或警示的学生给予重点指导，帮助学生制定课程学习计划并督促其严格执行。

第十三条 本实施意见由管理学院教授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